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办法【1996-07-29】

【发布单位】82902

【发布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令58号

【发布日期】1996-07-29

【生效日期】1996-07-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58号) 现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办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各级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

前款所称国有企业财产即国有资产，包括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企业其他国有财产。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工作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坚持下列基本原则：

- （一）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分工监督、企业经营”的方针理顺财产所有者、管理者和企业经营者三者关系；
- （二）国家以其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承担财产责任，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全部法人财产及其净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经营责任；
- （四）各级人民政府及任何部门、机构不得直接支配企业法人财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随意调取企业财产；
- （五）遵循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原则。

第四条 行政主管部门

国有企业财产实行分级行政管理。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全区国有企业财产的行政主管机关。县（市）以上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国有企业财产的行政管理职责，接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生产建设兵团系统负责管理国有资产的机构，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依照本办法对兵团系统所属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对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按下列规定实行分工监督：

- （一）自治区有关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和全区性总公司，对其所属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
 - （二）地区行政公署，州、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确定有关部门（单位）管辖的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
 - （三）生产建设兵团应当确定有关机构，对兵团系统所属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
- 自治区人民政府特别授权的部门、机构，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由其监督的上列各项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不受企业归属、规模的限制。

第六条 监督机构的职责

监督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 (二) 对企业产权变动和产权转让提出初审意见；
- (三)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厂长（经理）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 (四) 商同级国有资产、经济贸易和财政、银行等部门，提出组成监事会的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企业派出监事会。

监督机构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监事会和监事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派出对企业财产经营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的组织。监事会按企业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组成。监事按下列规定委派和聘请：

- (一) 监督机构委派的代表；
- (二) 财政、国有资产、经济贸易等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银行派出的代表；
- (三) 监督机构聘请的被监督企业的领导人和职工代表；
- (四) 监督机构聘请的经济、金融、法律、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 (五) 监督机构聘请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职工代表，须为本企业职工代会推选的在职工作人员；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本专业工作经历；监督机构委派和有关部门派出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监事均为兼职。监督机构应当在监事中指定监事会主席一名主持监事会工作，并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监事会对派出它的监督机构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八条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监督企业执行国有财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 (二) 审查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或者经厂长（经理）签署的企业财务报告，监督评价企业经营情况；
- (三) 调取、查阅企业的财务帐目和有关资料，对厂长（经理）有关人员提出询问；
- (四) 总结企业财产经营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向监督机构和企业提出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 (五) 对厂长（经理）在生产经营中的决策进行监督，记录和评价厂长（经理）的经营业绩，对厂长（经理）任免（聘任、解聘）及奖惩的建议；
- (六) 根据厂长（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 (七) 每年至少两次向监督机构报告工作。

监事会履行职责的程序、制度等，应当按照国务院《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章有关企业经营权的规定执行。

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费用，由派出它的监督机构支付；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领导人和职工代表外，其他监事不得兼任被监督企业的任何职务，不得接受被监督企业的任何报酬。

第九条 企业法人财产权

企业法人财产权受法律保护。

企业法人依法独立支配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并通过建立和实施资产经营责任制，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核定国家投入企业的资本金及享有的所有者对企业经营管理。

第十条 产权管理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当依照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加强企业国有产权占有产权登记、变更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工作。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和产权界定工作，确认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和产权归属关系，按规定填报有关报表和报送有关资料，不得瞒报、漏报。

第十一条 产权变动的审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机构签署初审意见后，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 (一) 企业与其他企（事）业单位联营，组成新的企业法人的；
- (二) 企业与外商实行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者向境外投资的；

(三) 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报经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情形。

第十二条 产权转让的审批

国有企业向个人、私营企业、境外投资者转让企业产权的,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其他组织转让企业产权的,经监督机构签署初审意见后,按下列规定报批:

(一) 地、州、市、县(市)小型企业,由本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同级经济贸易综合主管部门(行署)批准;

(二) 地、州、市、县(市)大中型企业,由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同级经济贸易综合主管部门(行署)初审意见,经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审定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

(三) 自治区中小型企业,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下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

(四) 自治区大型企业,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经济贸易综合主管部门签署审查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企业违反本办法,或者具有国务院《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经济处罚,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免除(解聘)职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监督机构,以及审批企业产权变动、产权转让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